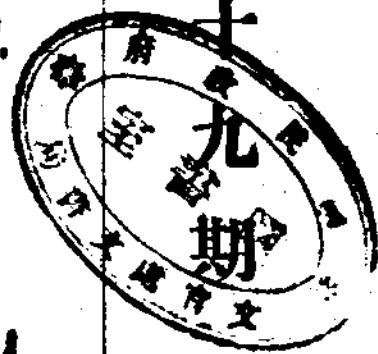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請交換

江西高等法院印行

公報處啓事

本報前自第七期起每冊加價一角現因頁數增加
仍屬不敷工本爰於第九期起再每冊加價一角藉
資挹注所有從前在本處預定已交全年報費者請
自第九期起按照改定價目按冊補繳報價是所企
盼此啓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公文類

命令

本院命令

委令計三十五件

訓令

- 令各縣長奉部令雲南更改瀘西等四縣縣名並增設西疇等四縣縣治轉令知照由.....四
- 令各縣長奉部令各省直轄中央機關公務員仍由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轉令知照由.....五
- 令各法院監所以奉部令飭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執務滿一年者呈部進級本年應在十二月以前彙案報部等因仰一體知照由.....六
- 令各法院奉部令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日期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轉飭遵照由.....七
- 令各縣長奉部令關於勞資爭議事項除引起之刑事部份外司法機關不得逕予受理轉令遵照由.....八
- 令各縣長奉部令知公布票據法轉令知照由.....九
- 令各院長奉部令檢發法人登記規則轉發遵照由(規則見法規類).....九
- 令各律師公會縣以奉部令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資格確無疑義者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繳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其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繳等因仰一體遵照由.....一〇



966606

令各屬准江西省政府函送各機關員役保結條例及結式神運照錄送以憑核轉由..... 一一

令各法院奉部令領知國府公布之監督寺廟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知照由..... 一一

令各縣長自十九年一月份起凡領用狀紙預繳工本費務須以民事狀或刑事狀分別專備文領其解繳狀費亦應分別民狀刑狀另文運証報解每月領售狀紙四柱月報表並應分別民刑狀各繕一表呈核由..... 一二

令各縣長自十九年一月份起凡呈解審判抄錄送達罰金構狀執行各費與夫一切關於法收應解款項務即按款專文填証呈解核收以憑分別製發收據由..... 一三

令各縣長應於判決書末行註明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上訴某院字樣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令其在回証上填明收受時日取回附卷並將上訴狀註明收受年月日加蓋圖章由..... 一三

令各縣長奉部令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自十九年起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視察按照單式載明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核轉等因轉令遵照由..... 一四

令各縣長奉部令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自十九年起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視察按照單式載明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核轉等因轉令遵照由..... 一四

令各縣長奉部令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自十九年起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視察按照單式載明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核轉等因轉令遵照由..... 一四

令各縣長奉部令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自十九年起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視察按照單式載明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核轉等因轉令遵照由..... 一四

令各縣長奉部令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自十九年起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視察按照單式載明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核轉等因轉令遵照由..... 一四

令各縣長奉部令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自十九年起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視察按照單式載明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核轉等因轉令遵照由..... 一四

令各縣長奉部令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自十九年起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視察按照單式載明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核轉等因轉令遵照由..... 一四

法規類

章制

國民政府公佈者

民法第二編 債(續)..... 一九

反省院條例(十二月二日公佈)..... 六七

司法行政部公佈者

法人登記規則(十二月二日公佈)..... 六九

解釋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禁烟法與刑法適用疑義由 院字第一八〇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七六

解釋反革命案件開始審理後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理由 院字第一八一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七七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由 院字第一八二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湖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七八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兩項由 院字第一八三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武進縣第十七區區長諸壽康呈 七九

解釋刑事自訴案件疑義由 院字第一八四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七九

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疑義由 院字第一八五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八〇

解釋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由 院字第一八六號(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八二

解釋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上訴程序疑義由 院字第一八七號(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八二

解釋以鴉片煙和佛手爲藥服食應否論罪由 院字第一八八號(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八三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由 院字第一八九號(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 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八三

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移交何法院管轄由 院字第一九〇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 司法行政部原呈 八四

解釋因計算訴訟價額發生管轄與訟費疑義由 院字第一九一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八四

解釋典權與抵押權疑義由 院字第一九二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 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八六

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疑義由附院字第一九三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八二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由附院字第一九四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八七
解釋刑法上之公務員不能包括律師由附院字第一九五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八八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疑義由附院字第一九六號(十八年一月八日) 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八八
解釋河北省隸屬國民政府日期以何日為準由附院字第一九七號(十九年一月八日) 司法部行政部原呈	八九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適用疑義由附院字第一九八號(十九年一月八日) 江西高等法院原函	八九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各疑義由附院字第一九九號(十九年一月八日) 江西省黨務指委會原函	九〇
解釋強盜傷害人罪疑義由附院字第二〇〇號(十九年一月十日)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九一
解釋寡媳適人老姑訴其遺棄是否成罪由附院字第二〇一號(十九年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九二
解釋刑法上親屬範圍疑義由附院字第二〇二號(十九年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九三
解釋指定或移轉管轄案件裁定疑義由附院字第二〇三號(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九三
解釋侵入竊盜罪計算時效疑義由附院字第二〇四號(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九四
解釋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疑義由附院字第二〇五號(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代電	九五
解釋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移交何處審理由院字第二〇六號(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九五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疑義由	院字第二〇七號(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九六
附行政院原咨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疑義由	院字第二〇八號(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九七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沈荷英等與宋德興等因離婚控告案	九九
孫培子等與謝元鏐等因田產上告案	一〇二
吳茂秀與殷夜神因離婚控告案	一〇五
僧竹波等與王修伯等因寺產上告案	一〇八

刑事訴訟案件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龔板金偃等因侵入竊盜上訴案	一一〇
李家金因搶奪上訴案	一一二
臨川縣法院檢察官因鄰家材等搶奪上訴案	一一四
藍李氏等因殺人上訴案	一一六
萬雲鵬反革命案	一一九

特 錄 類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

熱河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一二三

察哈爾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一二五

綏遠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一二七

寧夏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一二九

公文類

命令

本院命令

委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呂世渙代理本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董良華填何紹休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派代理本院書記官董良充本院會計科主任華填充文牘科主任何紹休充庶務科主任此令

派董霖黃漢初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仲清孫嘉生王繼甫代理本院候補書記官均派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二十三日

派彭慶禎代理本院推事此令

二十四日

派本院推事彭慶祿在刑庭辦事推事熊陽蔭在民二庭辦事推事楊容照在民一庭辦事此令

書記官蕭椿年鄧必彰候補書記官魯忠敦學習書記官鄧毓麟均毋庸到院辦事此令

派書記官董霖在刑庭辦事此令

派書記官黃漢初在收發處辦事此令

派學習推事程毓璘在民一庭辦事此令

派學習推事黃種新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派書記官章維翰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派劉俊才代理本院學習推事此令

派劉裕茂秦元勳鄧乃燾楊謙吉過惟銘充本院錄事此令

錄事張靜鐘江光裕毋庸到院辦事此令

二十六日

茲派左錫圭暫代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七日

派李述代理本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仲濤代理本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八日

派學習推事劉俊才在民一科辦事此令

派學習書記官李述在收發處辦事此令

三十日

派書記官何紹休章維翰兼辦江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訓練所籌備事宜此令

派甘華廣充江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訓練所事務員仍支錄事津貼此令

派藍嗣榮王漢光充江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訓練所事務員此令

派鄒魯光充本院錄事此令

三十一日

調派代理吉安地方法院推事廖維綱暫行來院清理積案此令

派梅濤鄒國源充江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訓練所錄事此令

調派代理書記官何紹休充監獄科主任代理書記官裘祜充庶務科主任此令

一月四日

派代理書記官裘祜兼辦江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訓練所籌備事宜此令

六日

調派學習推事黃種新在刑事科辦事此令

派學習書記官吳仲濤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十一日

派張北潘充本院錄事此令

十八日

派梁立中試充本院錄事暫月支薪水二十元此令

派周邦傑代理本院學習推事此令

二十二日

本院學習書記官徐建勛派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訓令

令各^{法院}縣長奉 部令雲南更改瀘西等四縣縣名並增設西疇等四縣轉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〇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第六九九號函開准雲南省政府咨補報更改瀘西祥雲會澤峨山四縣縣名及增設西疇曲溪永仁雙江四縣縣治一案經核議轉陳奉行政院第三四五四號指令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首^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院長 長梁仁傑

首席檢查官胡 覺

令各縣長奉 部令各省直轄 中央機關公務員仍由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

檢舉轉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〇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會前准江蘇省政府來咨以實施調驗起見關於中央直轄之關監督署煙酒事務局沙田官產局印花稅局及其他各機關公務員如被舉發吸食鴉片應由何處調驗請轉呈解釋等因當以上列各機關雖係中央直轄而仍隸省政監督範圍自應歸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以資簡便即經據情並附上項意見呈奉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案經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飭即遵照等因奉此經分別咨行查照各在案茲復准湖北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准貴會咨達關於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沾染嗜好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呈請核示一案已奉令准照辦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敝省關於中央直轄者有下列單開各機關是否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並在調驗之內此外有無漏列准咨前因相應附抄清單咨請查照核明見復爲荷等因並附該省中央直轄各機關清單一紙核其單內所列名稱如財政外交兩特派員公署暨硝磺局測量局煤油麥粉捲烟等特稅局商品檢驗局兩湖特稅處鄂岸權運局鹽務稽核所等均爲前案未有明白規定者自應呈請核示以昭妥慎又經本會呈奉行政院第三四二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清單所列各機關雖屬中央直轄爲便於檢舉調驗起見自應依照

國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一律准由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以歸簡便仰即轉行知照並通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院長^院知照此令

^院長

^院長

檢察官

檢察官

縣長

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法院監所以奉 部令飭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執務滿一年者呈

部進級本年應在十二月以前彙案報部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接管卷內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〇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暨監所職員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除曾受懲戒處分及因事請假逾二月因事請假逾六月者其官俸即應進一級爲各該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所明定其派署後執務滿一年以上者如果勤勞卓著得由該管長官擇尤呈請進級以資鼓勵惟此項呈請進階人員在每一院署各項正缺人員中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以經部核定俸級者爲限本年應於十一月由該管長官加具切實考語連同成績表類彙案呈部核奪至部派各項

候補學習人員亦准依照此次通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院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胡覺

令各法院奉 部令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日期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

長三個月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第六九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二〇二號訓令開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日期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及

國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轉令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院長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令各院縣奉 部令關於勞資爭議事項除引起之刑事部份外司法機關不得逕予受理轉令遵照由

爲令違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七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各地司法機關不得逕予受理勞資爭議事項等情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限早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在案依照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除因勞資爭議所引起之刑事部份事件司法機關應予受理外凡屬勞資爭議事件司法機關不應逕予受理函請轉令各級法院查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院長 長梁仁傑

令各院縣奉 部令知公布票據法轉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司法部訓字第一九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第五九八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一〇六〇號令發票據法到部除票據法已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

三〇九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院 長梁仁傑

令各院縣奉 部令檢發法人登記規則轉發遵照由（規則見法規類）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法人登記其

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茲制定法人登記規則三十五條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

發原規則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法人登記規則八十份到院奉此除遵照並

分令外合行檢發規則令仰該^院長^長遵照此令

計發法人登記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院長梁仁傑

日

令各

院縣律師公會

以奉

部令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資格

確無疑義者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繳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

八十二元其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繳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爲令知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零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律師覆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限期內未據聲請覆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應爲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障聲請補行覆驗換證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本部爲變通辦理起見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連同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呈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繳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錄令布告周知並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院 長梁仁傑

日

令各屬准省政府函送各機關員役保結條例及結式仰遵照填送以憑核轉由

爲令遵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司字第二七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江西各市縣各公務機關及各學校職員學生公役取具保結條例節經朱前主席任內通令遵行在案惟爲日已久懈弛實多本府自改組以來所屬各公務機關人員亦多所更動而共產黨陰謀鬼蜮又無隙不乘難保不無敗類混跡其間暗圖活動危害黨國况正當剷共嚴切之際尤宜澈底清查以消隱患茲特檢同條例結式各一份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律遵辦彙復爲荷等因計檢送條例結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條例結式令仰該院長遵照務各依照條例結式遵期填送來院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條例結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院 長梁仁傑

令各法院奉 部令飭知 國府公布之監督寺廟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仰一體

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類

一一

司法部訓令第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部第六七六號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一七三號訓令頒發之監督寺廟條例到部除該項條例已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三四〇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院 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 覺

令各^{法院}自十九年一月份起凡領用狀紙預繳工本費務須以民事狀或刑事狀

分別專備文領其解繳狀費亦應分別民狀刑狀另文連證報解每月領售狀紙

四柱月報表並應分別民刑狀各繕一表呈核由

為令違事查請領狀紙及解繳狀費暨加徵一成狀費造送每月領售狀紙四柱月報表均應分別民事狀或刑事狀專文領解及專表報核俾便查核分彙登記本^院核閱接管檔案各屬造送表件與夫請領狀紙解繳狀費各項呈文印領解証往往以民事狀混合甚有將鈔鑄送達等費併列報解殊於稽核不便易滋錯誤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務須以民事狀或刑事狀分別專備文領其解繳狀費及解代

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征一成狀費亦應分別民狀刑狀另文連證報解所有每月領售狀紙四柱月報表並應分別民事狀或刑事狀各繕一表呈送核辦切毋仍舊併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院長 長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趙 覽

令各法院自十九年一月份起凡呈解審判抄錄送達罰金繕狀執行各費與夫

切關於法收應解款項務即按款專文填證呈解核收以憑分別掣發收據由

為令遵事查司法收入關係重要業經本院擬訂整理辦法令仰各屬遵照辦理在案乃近據各屬造送司法收入總分各表雖據分別列明款目而於解款時則往往有以一呈文附具解款證併合數項呈解甚有僅註各項共解洋若干殊難稽核且易贗混本院長為慎重法收起見特再令仰該_{院長}自十九年一月份起凡呈解審判抄錄送達罰金繕狀執行各費與夫一切關於法收應解款項務即按款專文填證呈解本院核收以憑分別掣發收據毋稍仍舊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院長 長梁仁傑

令各縣長應於判決書未行註明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上訴其院字號

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令其在回證上填明收受時日取回附卷並將上訴狀註明收受年月日加蓋圖章由

爲令違事查刑事判決案件依法應於判決書末行註明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上訴某院並將判決正本飭吏送達又當事人遞狀上訴亦應註明收受日期本院查閱各縣上訴案卷對於上開各種手續依照辦理者固多而未經註明及未送達者亦復不少不獨於法定手續未合且無由查核上訴期間殊非慎重公務之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嗣後務須依照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款於判決書末行註明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上訴某院字樣及依照同法十四章送達規定將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令其於送達回證上填明收受時日取回附卷並將當事人所遞上訴狀註明收受年月日加蓋圖章以憑審核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院 長梁仁傑

令各

法院
縣長

奉 部令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自十九年起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

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視察按照單式載明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核轉等因轉令遵照由

爲通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〇六七號令開爲訓令事本部爲整飭監所起見特製定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一

紙自十九年起凡屬法院監所由檢察處派檢察官各縣監所由縣政府派視察員每兩月前往監所詳細視察所有視察情形均應按照單式記載明白每兩月終報由該管長官轉呈本部考核總期認真辦理毋得敷衍塞責除令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計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一份等因奉此除照印奉發報告單式分別令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每兩月終填具報告單二份呈送來院以憑核轉併仰先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式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院 長梁仁傑

日

視察某監獄看守所報告單

(此單每兩月報告一次)

謹將 年 月分視察情形開單呈請

鑒核

某院檢察處某檢察官某印
某省某縣政府視察員某印

計開

(一)人犯數目

甲 定額

(二) 建築

乙 實數

甲 人犯房間是否敷用

乙 屋宇有無損壞

(三) 衛生

甲 衣服

乙 飲食

丙 臥處

丁 醫藥

戊 沐浴

己 運動

庚 廁所或便桶

辛 污潔

癸 病犯數目

壬 兩月內死亡人犯數目

(四) 作業

甲 基金

乙 人數

丙 種類

丁 收支

戊 成品有無積滯

己 實與金

- (五) 教誨
- (六) 教育
- (七) 人犯請求事項及處置方法
- (八) 有無應改良之處及其意見

考 備	

令 贛東贛南各縣
臨川南康縣法院 以贛東贛南各縣司法視察員梁仁俊現已懇准辭職遺缺調派羅

樹羣接充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查贛東贛南各縣司法視察員梁仁俊業已懇准辭職所遺員缺茲調派羅樹羣接充除分別令委令知外合行令仰 院 長知照該視察員到縣考察時務宜隨時分別妥為接洽不得稍有推延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院 長梁仁傑



章制

國民政府公布者

民法第二編 債 (續)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

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

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

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

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

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務務者視爲充實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

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
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
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
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
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
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
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
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
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

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

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七條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
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
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
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
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
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
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
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第五百一十三條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爲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
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
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
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
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
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

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

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

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

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為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

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

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

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

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

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

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二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

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

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二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

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二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

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遷任及其

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二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

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爲委任人利益而

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

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

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

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雖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

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顯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處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

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

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

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

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

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

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

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二個月前通知

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

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

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

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

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為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為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

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

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離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

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

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 保管費
-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

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

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

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

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 一 託運人之姓名住址
-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三 目的地
-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

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
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
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
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
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
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
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
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爲保

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二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二十九條 金錢有價証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

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未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為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

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於倉庫之情形倉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

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

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

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

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

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

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

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

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

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

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

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前項通知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

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

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為給付之義務

已向領取人為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為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

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

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為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為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

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

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

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銀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

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其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

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

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

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

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完)

反省院條例 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

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懊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

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於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法人登記規則 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法人登記簿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拇印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爲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爲之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二 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三 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圓

六 解散 銀幣一圓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
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第十五條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

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為

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為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為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登記者其原

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

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

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為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

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釘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禁煙法與刑法適用疑義由院字第一八〇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據禁煙法第二條載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是凡違犯烟禁者無論其犯罪時期是否在該法施行以後均應依該法科刑意極明顯但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煙法第三章所列各條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觀同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各規定亦可推知（二）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煙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雖應認為共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王懷明代電稱查禁煙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犯罪在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應適用何法頗滋疑義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謂按法律不追溯既往之原則應依禁煙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即依禁煙法處斷而適用刑法較輕之刑乙說謂禁煙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不曰在本法施行期間違犯烟禁者應依本法科刑而曰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其意即為凡本法施行期間不拘違犯烟禁在前在後均應適用本法無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刑之輕重之餘地丙說謂禁煙法第二條僅載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而第三章又僅以科刑定名其意顯在加重刑法鴉片罪各條之科刑並未完全停止刑法鴉片罪各條之適用故禁煙法

施行後關於違犯煙禁者之處罰應分別依刑法各本條治罪唯於科刑時特載明應適用禁烟法某條之科刑耳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問一再禁烟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均爲公務員違犯烟禁之加重處罰就中如第十五條爲因公務員身分致刑有加重者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固屬毫無疑問惟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係因公務員之身分而成立之罪若無身分之普通人民教唆幫助或與公務員共同實施犯罪者應否依共犯之規定與公務員均按禁烟法治罪則不無疑義焉關於此問題亦有二說甲說謂此種場合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應以共犯論禁烟法既無特別規定應依該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之規定不問犯罪者之爲公務員及普通人民均以禁烟法各條之共犯論乙說謂禁烟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刑加重之程度至爲嚴厲立法原意端在嚴懲公務員之貪橫以爲澈底澄清烟毒之地步若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犯殊無特別加重之必要且特別加重未免過酷故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同犯罪雖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論以其犯然仍應按刑法各本條治罪不可依禁烟法特別加重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問二上述疑問二點均關法律解釋職院受有此案急待解決理合電懇鑒核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解釋反革命案件開始審理後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理由

院字第一八一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載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爲第二審所準用故凡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使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高等法院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審判開始後查明並非反革命實係應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原則係四級三審制除內亂外應妨害國交及反革命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定各罪之被告外均應受三審制之利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係指普通案件（如地方法院於審判開始後雖認為該案件應屬初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類）於三審制無變更者而言該條係根據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而來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係對於原案（即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加以修正細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原文規定地方審判廳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修正理由所稱本條係規定事務管轄之例外審判一經開始即不得再將案件移送下級法院非如原案第三百四十七條之以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者為限也云云是僅將辯論終結後改為審判開始後其適用範圍仍祇能以地方法院受理之初級管轄案件為限已甚明顯故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審判開始後查明實係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者為維持三審制度及保護被告之三審利益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并將該案移送地方法院審判否則將因檢察官之起訴而變更三審制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係概括的規定無論何種案件均應適用故檢察官以反革命罪向高等法院起訴之案件一經開始審判雖認為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仍應繼續審判之兩說究屬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速賜核示謹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由院字第一八二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

附屬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保衛團常備隊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業經司法部院字第三一號解釋有案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常備隊亦係為地方警備及清鄉之用是否包括於同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不無疑義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兩項由院字第一八三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懲治土豪劣紳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程序適用三審制（二）對於法院所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中提起上訴判決如已確定苟具備法定再審之條件並得請求再審

附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呈

呈為請求解釋事竊區長請求解釋之點有二

一查懲治土豪劣紳案件向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係兩級兩審制現在案歸普通法院審理是否沿用舊制抑照普通刑事程序為第三審之請求

二查刑訴程序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於法院所為之判決本無上訴之權惟法院根據錯誤的事實竟將原判撤銷為無罪之宣告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此謬誤有無救濟辦法

以上兩項均關訴訟程序伏乞

鈞院鑒核賜予解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解釋刑事自訴案件疑義由院字第一八四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關於自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如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如果被害人提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至爲明顯被害人希望處罰在公訴案件檢察官尙不能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免予判罪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啟華呈稱竊維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制度原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人民得以減少訟累至善也惟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而所謂特別規定大抵指第三百十一條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而言檢察官偵查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可不待被告到案卽爲不起訴之處分自訴案件則自初繫屬於審判程序承辦推事訊問自訴人之後發現犯罪嫌疑顯然不足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而所自訴之罪名又不合於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此時雖明知被告不能成立犯罪祇因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列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之情形未將犯罪嫌疑不足及行爲不成犯罪兩端併列在內之故仍須傳喚被告到案如果不到爲案件結束起見尙須拘提以明知不能成立犯罪之案件而必對被告一再傳拘是欲便民轉以擾民當非立法本意似自訴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之時非準照檢察官偵查辦法不傳被告到案逕行判決不足以貫徹立法之精神又具備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時可不起訴而在自訴程序中遇有此等案件因無特別明文之故勢須仍予判罪以同一情形之案件因受理程序不同之故致辦法迥相殊異亦與刑事訴訟法採用自訴制度之原意不合究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程序可否變通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檢察官遇犯罪嫌疑不足與行爲不成犯罪得不傳被告逕行處分之辦法可否準用於自訴案件以及有無其他調劑辦法未敢率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

鈞院備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疑義由院字第一八五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定其管轄現在該組織條例既已廢止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長鈞鑒查特種刑事自特種刑庭取銷後其反革命及土劣案件依刑訴法已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分別受理第一審原無問題惟誣告反革命案件之管轄問題則有二說

甲 主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 按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揆諸特刑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反革命案件既由特種刑庭移於高院則其有管轄權之誣告反革命案件亦應由高院為第一審此其一况誣告反革命之先決問題為被控反革命事實是否虛偽反革命案件既由高院為第一審則審究結果如為虛誣而治以誣告亦應由高院管轄第一審為便此其二

乙 主由地方法院管理第一審 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既經取銷而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又已失效既在特種刑事條件之管轄問題自應依刑訴法定之除反革命性質得準內亂罪外誣告為普通刑事自應由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此其一即就業經失效之特刑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言之其反革命及土劣案件原均由特種刑庭為第一審者自隸屬普通法院後土劣案件既以地院為第一審則誣告案件決無特以高院為第一審之理此其二至謂反革命由高院管理第一審審究結果知為虛誣亦應由高院

治以誣告爲便一說實所不然例如通常刑事之誣告及第二審始白者恒將原判撤銷由第一審諭知原被告人無罪一面將誣告發交第一審訊究事例相同初無不便此其三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解釋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由 院字第一八六號（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已著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而言若僅止計議殺人即使達於預備程度新刑法尙不處罰則預備以前之陰謀行爲更不能認爲同謀科以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江蘇金山縣縣長對於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請求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江蘇金山縣縣長徐桂代電稱茲有刑法疑義一則請求解釋示遵甲乙二人因事不快於丙某日甲知丙欲往某處特去函囑乙候於途中待丙至而殺之乃事不秘密丙於事先將甲致乙之函件查護如果丙將甲某投送官廳請求懲辦究竟甲某應負何種刑事責任查刑法殺人罪章除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外對於預備陰謀殺人者並無專條處罰依上述事實觀之甲某雖有教唆殺人之意思但尙在陰謀預備程度未至著手實行核以法律無明文不爲罪之法意似應不予論罪惟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有同謀殺人之專條究竟該條所謂同謀殺人者係指既遂未遂者而言抑無論既遂未遂或預備陰謀同謀殺人者均可適用若以後者爲是則甲某似屬同謀殺人者應依二百八十八條處斷案關法律解釋電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飭遵

解釋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上訴程序疑義由 院字第一八七號（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在第二審法院又係檢察官出庭執行原告職務是已成爲公訴案件非檢察官不能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元代電稱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代電稱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業經院字第二七號解釋在案茲有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訴人既未聲明自訴縣長亦未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經縣政府判決後原訴並未自行上訴或呈訴不服由被告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審理判決檢察官及被告人均已甘服原訴人忽自行上訴究應按照公訴程序不許上訴抑應認為自訴案件許其上訴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署轉函鈞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解釋以鴉片煙灰和佛手為藥服食應否論罪由院字第一八八號（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素無鴉片煙癮因病以煙灰和佛手為治病之藥劑其行為無違法性不應論罪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莆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有犯人因下痢以鴉片煙灰和佛手為藥服食其應否論罪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被告明知煙灰為違禁物故意代用縱係因病吸食亦應論罪乙說則謂被告以煙灰和佛手為治病之藥劑尚非吸食鴉片之故意自無犯罪之可言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呈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由院字第一八九號（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指執持槍枝或其他器械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第十款持械之用意相同聚眾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與八款十款持械有無區別抑或無人持槍單持刀械等械是否適用普通刑法乞示遵

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移交何法院管轄由院字第一九〇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參照本年十二月十二日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呈稱查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移交何法院管轄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案關法律解釋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僅規定反革命案件由各高等法院土豪劣紳案件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至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如何辦理該辦法內並無明文在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未廢止以前此類案件其第一審是否亦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其從前特種刑庭尚未判決及在上訴中之案件究應移交何處法院審判職部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解釋因計算訴訟價額發生管轄與訟費疑義由院字第一九一號（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

按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斥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訴訟繫屬之法院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三條有明文規定來呈關於第二審管轄疑問依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自可準用該條辦理至徵收訟費與管轄係屬兩事如訴訟價額確在千元以上自不因第二審屬於地方法院遂可減徵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函開案准敝會會員金品黃丁仁函稱茲有甲與乙為山木涉訟甲在第一審為原告購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而乙在第一審為被告對於原審判決之爭執樹木價值千元以上遵章購貼二千元未滿之審判費向高等分院上訴高等分院以初審只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認為管轄錯誤將上訴駁斥嗣由地方法院審查結果兩造均承認該山係爭樹木價值千元以上地方法院會議裁決諭令兩造限日補繳審判費補繳後仍然自行審理不予移送當事人等以審判費遵令補繳無從取償對於管轄問題應先解決於是發生下列二說（子）說謂訴訟標的價額現兩造供認一千元以上前高等分院不以所受利益核定雖就形式上認定管轄錯誤（即初審只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之判決駁斥（已確定）與後地方法院實質核定認爭利益在千元以上之裁決尚無抵觸仍可不受前高等分院形式認定判決之拘束應由地方法院移送高等分院管轄受理（丑）說謂訴訟之標的雖價值千元以上既經高等分院以管轄錯誤之判決駁斥（已確定）似應受此判決之拘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如認（丑）說為通常則兩造遵令繳納訟費究應如何處置相應函請貴會轉請金華地方法院轉呈最高法院一併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相應函請察核轉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解釋典權與抵押權疑義由院字第一九二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按不動產所有權人將標的物出典於人後依法雖有不得重典之限制但所有權既未喪失故於不防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至典權與抵押權在已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效力若兩者均已登記自應以先後爲準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案關法律疑義仰祈解釋事竊有甲將自己房宅於民國十五年間典與乙爲業經甲立有典契交乙收執乙未將典得房宅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迨民國十七年間甲因手頭拮据又將典乙房宅復行抵押於善意之丙丁各家而丙丁各家連即先後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均執有登記證明書爲憑究竟誰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於此有二說（甲）說查現行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准竊盜論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甲既將房宅典與乙爲業乙實已取得典權則甲復將同一房宅抵押與丙丁各家係屬無權處分應不發生效力雖經登記亦屬無效自應適用現行律重行典賣之規定認乙就該房宅有完全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乙）說查前北京政府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現此項條例尙屬有效乙取得典權既未登記當然不能對抗第三人（即丙丁各家）是丙丁各家就其設定抵押權之房宅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至乙所取得典權受有何種損害祇能向甲另行請求賠償如果依甲說則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幾等具文登記效力不無影響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甲先以房屋典於乙並未爲典權之登記嗣復以之抵押於丙依法登記後甲與乙始以典權登記丙以抵押文書上有准予拍賣抵押之記載訴請執行法院公告拍賣乙出而主張典權應較抵押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於此亦有兩說（甲）說與上述甲說相同不贊（乙）說謂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九條規定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本件抵押權設定雖在典權之後而登記既在典權之先應認抵押權入較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究竟以何說爲是或另有其他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備文

呈請

鈞院備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疑義由院字第一九三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解釋在案（參照院字第六三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號）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鑒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是否指已經法院受理者而言若未經起訴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中可否適用乞電示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義由院字第一九四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凡犯罪在該法公布前無論何時所犯如公布時未經確定審判依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據該法處斷至處理逆產條列第一條係就財產應否視爲逆產而爲規定與犯罪行爲應否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問題無關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之規定似乎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即有慘殺黨人摧殘民黨者未便治以反革命之罪惟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又有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之規定此案規定究係指民國十四年七

月一日以後有犯反革命治罪法未經確定審判者而言抑係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凡有慘殺黨人摧殘民黨之行爲皆可依該法論罪案懸待結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解釋刑法上之公務員不能包括律師由院字第一九五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至於律師不能包括在內

附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逕啟者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對於律師並未列入究竟律師是否公務員抑是否有公務員性質

貴院以前有無此項解釋成列可稽如有成例請爲錄復如無成例亦請解釋函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部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疑義由院字第一九六號（十九年一月八日）

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與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情迹顯然不同自不得援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魏院長鈞鑒案據律師蔣澄宇呈稱竊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等語如被綁之戶再三懇託求向綁匪通融贖釋事後並由被綁之戶向官廳聲明三次係此方懇託是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與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者顯然有別刑律不許比附援引此種場合能否施用第三條之規定敬求解釋或轉呈

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

解釋河北省隸屬國民政府日期以何日爲準由院字第一九七號（十九年一月八日）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所稱隸屬之日係指各省而言自應以各省省會隸屬之日爲準舊直隸及京兆隸屬國民政府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直隸省改名河北省而以舊京兆區各縣併入之是該省政府現雖移設北平但隸屬時該省省會原在天津自應以天津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卽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稱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梁宓呈稱查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報內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等語所稱隸屬之日者在河北省究應以何日爲標準非經指定未便援用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河北各縣隸屬於國民政府之日並不齊一如北京爲去年六月八日天津爲六月十二日大名爲五月一日保定爲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昌黎臨榆等縣更屬在後關於適用前項法律應否以省會隸屬之日爲準抑應隨各縣之先後隸屬而有不同再查河北省原係直隸與京兆兩區合併直隸以天津爲省會京兆以大宛爲首區現省政府移設北平則如應以省會隸屬之日爲準究應定爲北平隸屬之日抑定爲天津隸屬之日職院未敢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長

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適用疑義由院字第一九八號（十九年一月八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類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

附江西高等法院函

逕啟者案據兼理司法分宜縣縣長蕭景忠呈稱查縣政府兼理司法仍按照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辦理該章程第十條內載「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云云是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應按照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各規定分別而為判決自屬毫無疑義惟縣政府雖兼有審檢兩職之權但該章程未規定刑事案件可為不起訴處分之明文倘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各款者固可按照同法上開各條用判決行之如遇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不能適用判決時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
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館此致

最高法院院長林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各疑義由院字第一九九號（十九年一月八日）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定明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則凡財產繼承開始在於該條左列日期之後自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至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應以親生者為限財產繼承何時開始查照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載第四十七號司法公報）

附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啟者據萬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為呈事案據屬縣第三區黨部呈稱呈為呈請查呈中央轉飭法院解釋細則事竊

查最近司法院公佈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執委政治會議關於女子承繼財產權新解釋發生効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財產權（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前經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通令達到之日（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等語惟財產繼承開始在該日期後究竟指在該日期後出嫁之女子始有財產繼承權抑指凡屬在該日期後分拆者或父母在該日期後歿者不論任何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原文似欠明瞭且繼承財產對於親生子女始有享受抑本姓異姓承繼女子均得承受均多未載明茲經職部第二次常會准丁委員耀華提出討論決議呈請縣指委呈中央轉飭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准予呈飭解釋併通令各省遵照至爲爲便等情據此案經本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函詢司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

貴院請煩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院

解釋強盜傷害人罪疑義由院字第二百號（十九年一月十日）

（一）強盜罪並非以傷人爲當然之方法其實施強暴時有人逃避跌傷即使逃避之原因與犯人之實施強暴確有關係而跌傷之結果如非犯人所能預見即對之不負責任（參照院字第六十九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十號）（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新登縣縣長吳鎔養代電稱查強盜傷人爲強盜實施犯罪時當然之手段假使有人因強盜暴力之侵入不能抵抗力竭逃避以致跌傷此等場合強盜對於跌傷事實固無認識然對於欲圖傷害他人之事實不能謂無認識究竟應否負傷害責

任如應負責應認為故意抑屬過失請示者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是否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在內請示者二以上二點關係法律解釋乞即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寡媳適人老姑訴其遺棄是否成罪由院字第二〇一號(十九年一月十日)

孀婦再醮法所允許來函情形不成立遺棄之罪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據建德分院首席檢察官李拱衡代電稱職院近有一事甲婦夫死適人家僅有適姑七十七歲並無遺產其姑以媳遺棄告訴是否成罪職院分二說甲說姑已七十七歲可認為無自救力之人媳是旁系卑幼應依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項論罪乙說遺棄罪章無自救力四字是狹義的一時的不包涵平日瞻養而言申言之苟能行乞尚非無自救力者觀於第三百零九條凡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皆負罪責豈遇有老幼人人皆須瞻養不瞻養人人皆為犯罪乎可見平時瞻養不包涵於此章刑名之中告訴人以不顧瞻養而去為遺棄係誤會法文媳雖屬旁系卑幼但法令並無媳應瞻養翁姑根據此案與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皆不符合不能論罪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俯准轉電解釋遵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俯賜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刑法上親屬範圍疑義由院字第二〇二號(十九年一月十日)

(一)刑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母之胞姊妹不在室爲限(二)已見院字第二十二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一號)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呈稱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法規定旁系親屬父之姊妹以在室爲限母之姊妹不載明在室母之姊妹是否亦限於在室又修正刑法決議案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加或夫親三字新頒刑法並無或夫親三字妻對夫族親屬應以幾等親爲限以上二則頗滋疑義亟應解釋俾資依據特電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事關解釋法律據電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伏乞俯賜轉院解釋並候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指定或移轉管轄案件裁定疑義由院字第二〇三號(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關於案件之土地管轄各有範圍不相統屬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應由最高法院裁定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代電稱查指定及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共同之上級法院裁定之現有本院直接受理上訴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指定或移轉於高等分院受理上訴之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時能否由本院裁定抑由鈞院辦理懸案待決乞迅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侵入竊盜罪計算時效疑義由院字第二〇四號（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白晝侵入住宅行竊在刑律有效時期係屬加重竊盜罪於刑法施行以前起訴權既未因刑律上之時效歸於消滅則自刑法施行後關於論罪及計算時效均應依刑法辦理（參照院字第二十八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五號）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據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快郵代電稱竊有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正月犯侵入竊盜罪（非夜間）至十七年十月始經發覺依照舊刑律規定侵入竊盜罪之起訴時效為七年自某甲犯罪之日起扣至刑法施行之日固未經過時效遵照司法院十八年第二八號解釋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惟刑法上侵入竊盜以夜間為限某甲犯罪不在夜間依刑法第二條之規定僅得處以普通竊盜罪而舊刑律所定普通竊盜之時效僅係三年在適用舊刑律時久已經過究竟能否處罰頗生疑問（子）說某甲在舊刑律時代所犯侵入竊盜罪至刑法施行時起訴權既未因罹時效而消滅依照前開解釋當然適用刑法規定辦理雖刑法上不認為侵入竊盜仍得向法院起訴依刑法第二條處以普通竊盜罪（丑）說刑法已將侵入竊盜加以夜間之限制凡非夜間之侵入竊盜應屬於普通竊盜已無侵入之問題其起訴時效祇得依照舊刑律普通竊盜所定之期限計算應無再依舊刑律侵入竊盜規定之餘地某甲既在舊刑律時代經過普通竊盜之時效其起訴權即已消滅不能再予論科以上兩說各執一見職處現在受理此類案件持決甚急祇以法令關係不敢擅自解釋理合電請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疑義由院字第二〇五號（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吾國民事訴訟非採用律師訴訟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費用自在訴訟費用之內至當事人之旅費及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爲訴訟行爲必須委任人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如可認爲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應屬訴訟費用之一種於必要限度內得令敗訴人賠償所謂必要限度依訟爭或代理之事件及當事人代理人之身分定之當事人如有爭執由法院斷定

附四川自貢律師公會原代電

最高法院公鑒茲關於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問題適用上發生疑義特設例請求解釋今有甲負乙債甲與弟丙早分析甲私人所立堂名子甲丙公共堂名丑顯然不同甲以子堂名做鹽井二眼更名寅卯寅井負債乙爲債權見卯井成功因甲在卯井以子堂名占日份五天至丑堂名占日份一天丙妻趙與其生母錢以私財另立堂名辰占日份一天今乙控甲請准假扣押由法院照乙呈扣押卯井子丑堂名火圈而竟將趙錢辰堂名火圈扣押趙錢依法請律師代理提起異議之訴嗣經判決趙錢辰堂名獲勝訴訟訟費由乙担負（甲）說訴訟費依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〇六號判例指訴訟印紙費錄事抄錄費承發吏送達費証人與鑑定人之到庭川資及旅費預約之檢証費（同院五年抗字第三十五號判例）滯留日期所生之訴訟費（同院上字第一〇八六號判例）等而言至若當事人之旅費及律師費等依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三九五號解釋當然不在敗訴人担負之例如須出旅費與律師或代理人等費不惟不合法且亦難於計算（乙）說查民訴條例設有訴訟担保一章正爲當事人因自己所爲之行爲有不當之主張致他造當事人受有損害不可不爲賠償若不先爲提供至訴訟終結難保無不得之處也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欠缺與外國人爲原告及關於假處分假執行假扣押等均須提供担保本案既是由乙聲請假扣押而及於辰

之火團長屬女流爲保此項權利委任代理人代訴與律師辯論及旅費等等無一非爲保全他造當事人不正當之主張而爲必要之支用須知長對於乙不負何種債務而其火團竟受假扣押之實施因此欲圖補救而始支用委任代理人與律師及旅費本係爲當然之處置故此種支用之費用應視爲不當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若僅如上開判例與解釋之担負則爲數無多任何人可以担任奚必另設此訴訟担保之規定且此而不賄償語其流弊足以長奸徒因仇藉案拖累之風且長當事人遇事不加審慎動以致誣拖累人之惡習况近來生活程度增高案經三審終結時逾數載訟費不貲倘照乙說担負則長之平白受金錢上之損失至巨其他勞力時間直接間接上之損失更無論矣至於律師公費及旅費應照實賠償決不能以普通之訴訟費與設有專章之訴訟担保所規定之假扣押等案件相提並論也以上兩說何者爲是理合電請解釋祇遵再查從前呈請解釋法令鈞院曾經通令須由高等法院轉呈茲查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與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並無明文是否後法頒行前令失效并請示知謹電

解釋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移交何

處審理由院字第二〇六號（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啟者案查前第二集團軍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在任官任役中犯反革命嫌疑能否認爲陸軍刑律第十條規定陸軍文官現履職務之軍屬前項被告人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受理未結究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抑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懸案待決相應函請

鈞院解釋見覆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疑義由院字第二〇七號（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等語參照同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執委性質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別代電稱據河口南貨糖業公會函詢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是否指執委而言抑包括監委在內等由查第九條條文統言委員未會分別執監委是否統名委員抑係專指執委或包括監委在內事關法文未敢臆斷合電鈞部察核請求解釋迅電示遵以便通知全國商會至購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關於委員人數應如何支配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咨
立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疑義由院字第二〇八號（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僅稱未遂犯罪之而無如何處刑之規定則關於未遂犯之科刑自應適用刑法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但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察竊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本法之未遂犯罪之按此條規定應否適用刑法總則減等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曾於本法第九條有明文規定而對於未遂犯該本

法既無特別規定卽不應用刑法總則予以減等不然則未遂與陰謀預備階級顯有不同而刑責乃無差別似非立法之本意
(乙)說謂刑法第九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茲該法對於未遂犯依一般分則之例爲論罪之規定而無科刑之標準自仍得適用刑法第四十條減等至應否減等端在裁量而裁判時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應審酌一切情形未遂未必悉重於陰謀預備也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伏乞電示祇遵

判詞類

民事訴訟案件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一一八號

判決

控 告 人 沈 荷 英 住 青 蓮 菴 二 號

沈 鳴 皋 荷 英 之 父

被 控 告 人 宋 德 興 住 干 家 前 巷 十 三 號

王 袁 氏 宋 德 興 之 生 母

右兩造因離婚涉訟一案控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經本院檢察官郭德彰蒞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 判 決 變 更

沈 荷 英 與 宋 德 興 婚 姻 准 其 離 異

本 審 及 第 一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被 控 告 人 負 担

江 西 高 等 法 院 公 報 判 詞 類

事實

控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求爲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荷英由父母作主許配宋德興爲妻於民國十六年七三一事變之際倉猝成婚詎初至彼門宋德興卽謂粧奩不豐不堪匹配時加辱罵荷英實難忍受迫不得已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曾向南昌地方法院提起離異之訴不料宋德興鬼計多端向荷英父母關說和解因我父母拘於禮教遂置荷英生命危險於不顧竟允代爲銷案荷英處此環境重重壓迫自由早失有苦莫訴及再至彼家滿望宋德興悔心向善以度餘年孰意該宋德興釘恨益深有心造孽往往索取衣飾變賣揮霍稍不如意慢罵捶敲荷英以命運多乖前途無望爲將來個人生計起見立志向學擬至本市勝家公司學習手工或女子公學肄業以謀將來生活事前既得該宋德興同意事後又復故意刁難橫加毀謗本年五月荷英以剪髮改妝被該宋德興毆傷除向檢察處告訴外復向南昌地方法院請求離異乃原法院僅以告訴傷害未經檢察官訴追成立以爲駁回理由實屬不思之甚若果如所言輕微傷害尙不能指爲虐待是則虐待之情形僅以拆斷肢體爲限何不明法理若此爲此聲明控告云云

被控告人聲明維持原判決其答辯略稱德興夫婦自結婚以來感情尙好旋因岳父母之唆使遇事與德興刁難十七年三月曾在南昌地方法院提起離婚之訴後經親友勸解由控告人撤銷告訴在案迄至今年五月荷英以進學堂爲名向德興索取學費四五十元竊德興素依賴外祖母爲生活安有如許鉅款以爲妻子求學之資乃荷英以款既無着遂與德興口角互相扭結不幸而戳傷眼胞荷英又訴請

離異幸經原法院詳加訊問夫婦勃谿亦家庭恆有之事將控告人之請求駁回於法尙無不合控告人逞刁健訟應請予以駁斥云云

理由

查離婚案件自應審查事實原因有無理由分別准駁本件控告人沈荷英立志向學因籌措學費問題與被控告人宋德興口角致受傷害雖傷害一節業經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驗明傷極輕微予以不起訴處分然被控告人宋德興既傷害控告人沈荷英屬實而傷害原因又係因不允許控告人出外求學則控告人沈荷英本此事實以爲請求離婚之理由自難謂爲不當即據被控告人宋德興在本院述稱本年五月係因沈荷英剪髮入學未經德興許可故有扭打情事等語查中國國民黨政綱及決議案關於經濟上教育上確認男女平等以助進女權之發展控告人沈荷英志切求學本屬法律上之自由即令事先未徵求同意然此種適法行爲要非被控告人宋德興所能強加干涉乃被控告人宋德興以其妻未經許可遽爾入學遂施以毆打行爲是被控告人既係違背男女教育平等之原則即足構成離婚之原因况兩造自十六年八月結婚以來據控告人在原審狀稱因誣曠名譽幾因服藤黃斃命等詞至十七年三月控告人沈荷英即向南昌地方法院提起離異之訴後因親友勸解由沈鳴皋將訴撤回（參閱十七年南昌地方法院人字第九號卷宗）如果該兩造夫婦和睦控告人沈荷英何至有狀稱服毒及上年三月提起離婚之訴之事是該兩造感情既已惡劣則自此以往勢難達其共同生活之目的及維持家室之平和原法院不審究事實原因遽將控告人之訴駁回自有未合控告人聲明廢棄原判

不得謂無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控告爲有理由合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一庭

審判長推事王綱煦印

推事王超印

推事熊陽蔭印

書記官魯忠教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七八號

判決

上告人孫培予 住奉和縣江畔村

孫選予 住同上

孫渭章 住同上

孫桂憲 住同上

孫章惠 住同上

孫文耀 住同上

孫鏡憲 住同上

孫章緯 住同上

孫述洪 住同上

被上告人謝元鏐 住泰和縣水西村

訴訟代理人鄒信典 律師

從參加人劉獻儀 住泰和縣千秋鄉咸宜村

羅善暎 住同上

羅善濟 住同上

羅必藻 住同上

羅平福 住同上

右兩造因田產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本件系爭大洲田七十石爲上告人之立本繼述履素節壽四堂所公有原爲被上告人所不爭所爭執者卽上告人方面有無贈與之事實是已據上告人主張被上告人所執之永送字係屬僞造系爭田乃交與被上告人承墾開荒又列名送字之孫培予孫桂憲孫渭章等不能代表族衆處分共有財產云云以攻擊原審判決之不當本院查係爭田畝以頻遭水患之故歷年荒蕪而應完國課又不能少緩是該田在上告人一方當日實有害無利自屬顯然上告人爲免除國課之重累不惜以系爭田畝無償贈與被上告人揆諸常理亦覺近情至孫培予等係秉四堂人等公意與被上告人接洽墾荒並非私擅處分卽孫渭章遠在湘省曾由被上告人親往協商上告人亦已自認原判決內業經予以釋明而孫選予所書之永送字又經原審核對筆跡其字之姿勢間架以及筆鋒起訖與永送字完全相同認爲確係孫選予親筆上告人尤不得以此否認被上告人之永送字爲非真正原審據以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之反訴確認系爭田爲被上告人所有按之探證法則尙無不合上告人徒空言爭執其上告論旨自無足採又當事人在上告審不得主張新事實及新請求上告人乃在本院提出被上告人僞造界址之新請求於法亦屬不合自應併予駁斥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石銘勳印

推事王超印

書記官梅光誥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控字第一〇七號

判決

控 告 人 吳 茂 秀 住 南 昌 縣 港 村

被 控 告 人 殷 夜 神 住 伺 縣 苦 山 村

右兩造因請求離婚一案控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經檢察官彭慶祿蒞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變更

本件兩造婚姻准予離異

本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控告人担負

事實

控告人聲明請爲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被控告人性極兇暴一言觸怒卽施毆打去年舊歷六月二十後曾被毆一次有路過之周官生其人在場目擊堪以證明又被控告人遊惰性成不事生產不但對於控告人不給衣食且必欲價賣而甘心曾於去年十二月及今年正月兩次送控告人至裏家巷落家亦屬共見共聞之事實控告人因不堪虐待不得已逃回母家乃被控告人竟於本年三月初四日及五月間兩次引導滁槎水巡先後將控告人之父母捕禁經水巡隊長片請族人吳翰勳接洽吳翰勳自足爲本案重要證人原審既未實地調查又不將證人傳訊遽將控告人之訴駁回殊難甘服等語並舉出證人周官生吳翰勳爲證

被控告人請求駁回控告其陳述略稱被控告人向在米店傭工非無正當職業雖所入不豐然已足資溫飽控告人所稱虐待嫁賣等事純係捏詞使果有其事試問傷痕何在實與何人徒憑空言顯見荒謬至謂被控告人引導水巡捕其父母不過水巡曾經排解並未拘人控告人係聽母家主唆應請維持原判等語

證人吳翰勳在本院述稱被控告人因吳茂秀與他不和願回去就到滁槎叫四個水警連王排長共五個人荷槍到茂秀處茂秀不肯同去就捉他父親到滁槎後保回來了又捉他母親又周官生述稱去年六月間我走殷家村子過站了一刻看見吳茂秀哭說是他的丈夫打了他各等語

理由

本件兩造婚姻應否准予離異應以控告人之訴有無理由爲斷本院查控告人在原審提起離婚之訴

雖主張之原因事實甚多然其重要理由不外謂被控告人虐待嫁賣及其父母受重大侮辱諸點經本院訊據證人吳翰勳等述稱被控告人確有毆打控告人及引導水警捕禁控告人父母情事則控告人主張被控告人虐待侮辱之事實不得謂無相當之證明雖其關於不給衣食屢欲嫁賣之主張並不能舉出確證然控告人既不類浪漫之女性而被控告人又一見而知其為遊惰浮暴之徒且控告人陳述屢被壓迫之經過情形亦復歷歷如繪則斟酌全辯論意旨及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足認為真實無疑是控告人請求離婚之理由顯難謂為欠缺原審乃就控告人所聲明之人證未予調查且以被控告人親族之證言為裁判之基礎因而駁回控告人之訴於法殊有未合控告意旨自應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石銘勳印

推事王超印

書記官李薰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八八號

判決

上告人僧竹波 住南昌市德外天寧寺

喻沛雨 住同市中山路商報館

被上告人王修伯 住新建縣峯霞村

王修向 住同上

毛爲祥 住同上

右兩造因寺產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南昌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係爭洪崖鄉降霞村天寧寺之田畝山場由已故住持僧妙禪向上告人喻沛雨抵押銀圓五百元原審根據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寺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認爲已故僧妙禪與上告人喻沛雨所締結之抵押契約無效固不爲無見惟據上告人僧竹波等主張洪崖鄉天寧寺係德外天寧寺聯寺與王毛唐等四保之五顯祠不相關連已故妙禪就天寧寺所有田產向上告人喻沛雨議定抵押被上告人等居第三人地位實無權干涉云云

本院查據上告人僧竹波在第一審稱天寧寺離五顯祠相隔半里路五顯菩薩那係僧妙禪手裏原告人（即被上告人）要將五顯菩薩搬到天寧寺內供奉因為他們言沒有關係就答應移到寺裏放着等語又被上告人王修向在原審稱五顯祠屋在外不過菩薩在天寧寺內等語是天寧寺與五顯祠建築基址既不相同名稱又復歧異其顯非一廟固屬無疑究竟係爭之天寧寺是否為被上告人王毛唐等四保地方公廟有無碑記源流可考關於當事人之適格與否極有關係原審迄未加以詳晰調查僅以被上告人在該寺有迎神賽會之慣例因而認定該寺屬於被上告人四保公廟得以行使施主之監護權殊不足以昭折服上告人以此請求廢棄原判發回更審非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章慶瀾印

推事魏翰章印

推事

本件於判斷之評議決議後石推事銘勳因事請假故未簽名 審判長附記

代書記官羅澍羣印

刑事訴訟案件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訴字第一六一號

判決

上訴人龔板金俚 男年三十六歲南昌縣人住馬口業農

周火子 男年二十一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等因侵入竊盜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龔板金俚周火子罪刑部分撤銷

龔板金俚周火子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竊盜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上訴人龔板金俚周火子於本年廢歷二月二十四日午夜夥同在逃胡老五共同侵入麻坵市左瑞志榨坊盜竊耕牛二頭寄藏熊二的家經左瑞志訴由水上公安局第五分隊護案訊據龔板金俚周火子互認夥同胡老五行竊不諱移送南昌地方檢察官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判處被告等侵入竊盜熊二

的寄藏贓物罪刑各在案龔板金俚周火子不服上訴到院

理由

查本年四月八日據龔板金俚在南昌縣供稱「麻坵市左瑞志被竊耕牛我知確係西閩家閩大堂園賊周火的胡老五謝早金三人所竊是實」五月二十三日周火子供稱「龔板金俚叫我同胡老五到左瑞志家去偷牛是以一同前往胡老五一入進屋我同龔板金俚就在外邊等候」又十月十一日據證人魏三保供稱「左家托我找牛我託龔板金俚找他說要六十元去贖」各等語參觀互證是上訴人等共同盜竊左瑞志耕牛固屬毫無可疑原判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論罪尙非不合惟查左瑞志被竊耕牛業經熊二的照價賠償上訴人等既係由積賊胡老五聽糾上盜且家有老母幼子自應於本刑範圍內從輕科斷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判決如左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熊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 後印

推 事易霖謀印

推事李鴻年印

書記官蘇涵芬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訴字第一六五號

判決

上訴人李家金 男年三十八歲奉新人

右上訴人因搶奪一案不服奉新縣政府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家金主刑部分撤銷

李家金搶奪耕牛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李家金於民國十三年將田一處佃與李和萬耕種立有佈約(即佃約)為憑嗣李和萬復將該田讓與李家南接種納租無異迨至十六年李家金需款應用又將佈約轉向趙警予處抵借債款議由李家南直接向趙警予納租均無異說至上年冬季李家金頓反前議欲將該田收回自種李家南不可彼此口角本年九月十二日(即廢歷初六日)適李家南牽牛一頭由奉新北門市外經過被李家金指為拖欠租穀搶奪而去李家南即以搶奪耕牛等情訴由奉新縣政府訊辦

理由

本案據上訴人在本院供稱我欠趙警予錢沒有還佃約已押在趙警予家裏從前皆由趙警予向李家南收租據趙警予所供亦承認曾向李家南收租三年押款未還各等語是上訴人已將佈約權利移轉與趙警予自無再向李家南索取租穀之餘地而其搶奪之牛既自供認尙在上訴人家未曾退回自應構成搶奪罪毫無疑義惟上訴人鄉愚無知情尙可憫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自可從輕處斷原判漏引刑法第七十七條遞減處拘役二十日於法自有未合又其附帶判決部分引用第四百零九條字樣當係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九條之誤亦應予以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熊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本案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 俊印

推 事楊容照印

推 事歐陽樛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訴字第一七一號

判決

上訴人臨川縣法院檢察官

被告鄒加材 年四十四歲男臨川縣人住沙溪渡

鄒加祿 年三十六歲男餘同上

鄒加增 年三十三歲男餘同上

鄒樣生 年二十三歲男餘同上

鄒均生 年二十二歲男餘同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鄒加材等搶奪案不服臨川縣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鄒加材等與鄒吳氏之夫鄒加萬誼屬至親本年夏歷七月初二日鄒加萬因母身故邀同鄒加祿赴墟購買棺木雜貨以款不敷請其代為墊賒直至同月十九日始偕加祿將家中猪牛牽出售賣償還各

賤乃其妻挾鄒加材等指搗彼與族人鄒禾仔通姦之嫌并以加祿於同月十六日曾在其家扇穀遂捏稱伊等有搶奪猪牛早穀情事訴由臨川縣法院判決諭知鄒加材等無罪該院檢察官提起上訴

理由

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明定本案告訴人鄒吳氏所訴鄒加材等搶奪猪牛早穀等情經本院開庭審理訊據被告鄒加材鄒加增鄒樣生鄒均生四人堅稱實無搶奪之事而告訴人除以空言主張外并未提出何種證據以資證明則其犯罪當然不能成立至鄒加祿一人雖於七月十六十九兩日先後為之扇穀賣牛然既據鄒加萬供述穀是我挑的猪與牛是我賣的其非搶奪極為顯然自不能以鄒吳氏與鄒加萬不睦遽謂其言故為飾卸不足採取况加祿所扇之穀縱為鄒吳氏所有必須證明確有搶奪行為方可論以罪刑若僅以加祿供有穀是送把吳氏做口食穀的一語即斷定為搶奪殊嫌無據原審認定事實固欠正確然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論知無罪尚非不當上訴人上訴不得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翁成球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歐陽樞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訴字第一六八號

判決

上訴人藍李氏 (即根牙仔) 女年十八歲清江縣人住虎角村

李敖氏 女年四十一歲清江縣人住廟背村

右指定辯護人黃經濤 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不服前清江縣司法公署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藍李氏李敖氏罪刑部分撤銷

藍李氏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奪公權

李敖氏無罪

事實

緣被告藍李氏係李敖氏之第三女自幼配與藍享輝之子桂榮為妻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結婚後夫

推事易孫謀印

推事彭慶祿印

書記官董霖印

婦不甚融洽時相滋鬧常往母家居住去年六月間（廢歷四月）又往母家觀劇潛將仁蛋灌於茴餅之內於二十四日（廢歷五月初七日）携回夫家翌日將茴餅放置床頭待其夫桂榮取食食後毒發腹痛當呼其繼母藍殷氏進內告以食餅中毒之故翌日經請吳順昌代為醫治並派人尋其妻父李隆修臨診適他往未來延至二十七日（廢歷五月初十日）斃命藍享輝遂以夥同毒斃等情訴由前清江縣司法公署蒞場驗明委係生前中毒身死填具驗斷書附卷並拘傳人證訊問將藍李氏李敖氏分別判處殺人罪刑藍李氏李敖氏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應分別說明之（一）關於藍李氏上訴部分上訴人藍李氏在本院迭經研訊難以「我自己想毒死不曉得他（指其夫）吃了一等語希圖狡脫然查閱原卷曾在原審供稱「毒藥的顏色是白的有一粒豆子大是叫仁蛋因為今年二三月間他（指其夫桂榮）罵了我兩回打了我一回所以要毒死他我娘不曉得我爺娘曉得那不要打死我初八日夜晚我男人先睡餅是早放在床上的」（見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筆錄）又據見證李盧氏供稱「我看見庚牙仔在後門外竹山邊是蹲在那裏他一隻手拿餅一隻手拿頭上銀簪把餅刀開灌白糖樣的東西灌了仍然捻好放在衣袋內這時口裏也在那裏吃餅我一面走一面問他餅內把白糖呀他答應是我當時不料他是放毒藥後來發生這個事纔去猜想的」（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筆錄）就此以觀是上訴人藍李氏用仁蛋毒殺其夫桂榮已據其在原審自行供認不諱復據李盧氏到庭證明自屬確實毫無疑義如果係為自殺起見則又何必灌入餅內且

當其在竹山邊灌藥之時或於二十四日携回夫家之後隨時皆可自食何以待至翌日夜晚預行放置床頭已則仍在堂前紡紗致使桂榮出於不意取而食之此中情節顯然畢露矣已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原審乃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以死刑情罪實有未當自難予以維持上訴人上訴意旨謂爲以備夜深自食等語顯係飾詞狡展希圖卸責殊難認爲有理由(二)關於李敖氏上訴部分本院訊據上訴人李敖氏供稱「我沒有說丈夫把毒藥放在樓上倉邊我女自己拿不自己拿我不曉得他是咬我的話我家沒有解毒的藥我大女也不認得怕拿錯了當時我有病去不得又隔十多里路我丈夫是夜深了去不得不是我不准丈夫去」(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筆錄)對於同謀毒害之事堅不承認即藍享輝藍殷氏到庭陳述亦不能切實指證李敖氏有如何共同謀害之行爲復查閱原卷上訴人李敖氏之供詞大致相同並據供稱我做娘的總望他成人那願他做這羞人的事如果調查有這事可以槍斃等語亦自言之成理而藍享輝所舉證人李長亮傅洪順吳享全藍明輝藍金茂等到庭亦不能證明李敖氏有同謀之實據則上訴人李敖氏之犯罪尙屬不能證明原審僅據藍燦輝一人供述我們要他尋草藥他大女願意他娘阻止不肯之語推定李敖氏爲事前同謀竟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將其判處罪刑殊屬失入上訴人上訴意旨臚列各點攻擊原判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郭德彰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本案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俊印

推事李昌年印

推事易孫謀印

書記官王錯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反字第三七號

判決

被告萬雲鵬（即萬俊又名萬良俊）男年廿五歲豐城縣人住三江口業儒

指定辯護人李善繼律師

右被告因反革命案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萬雲鵬意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事實

緣被告萬雲鵬曾肄業於湖北商業學校附設中學黨軍克贛後於民國十六年春充任景德鎮市黨部執行委員兼工人部長暨總工會籌備主任市政委員會委員與市黨部常委向義執委劉湘洪鐘商協會常委陳銘珍等聯絡一氣倡言打倒資本家實行共產主義勒繳警察各機關槍械組織武裝工人糾察隊等(其餘之人民自衛團商民自衛團均常時組織屬市黨部)號召工人數萬橫行市面拘捕審戶馮作舟資商興隆等勒罰鉅款鼓動階級鬥爭致演成都樂慘案迨清黨議起該被告乘機逃匿經江西省政府通緝在案嗣該被告化名萬俊充任南潯路書記經潯湖軍警督察處於本年四月十日查獲解由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前述事實迭經被害人代表方挹芬等在原縣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各機關呈訴歷歷如繪而浮梁縣長抄送原案亦復詳述明白即該被告在本院公判庭亦自承認身任各職及繳警察槍械組織工人糾察隊是實並稱打倒資本家各標語率衆遊行係爲當時環境所迫云云是其犯罪事實已屬明確無可諱飾然查武裝工人糾察隊等爲屠殺民衆之工具造成階級戰爭打倒資本家以實行共產屠殺政策與民生主義以調和社會上大多數之經濟利益消滅階級而致人類於自由平等大相反對且自糾察隊成立後號召工人數萬橫行市面屢與農民發生衝突勢力仇敵日藉打倒資本家之名義強逞勒索以致演成都樂慘案(即浮梁縣長呈繳景鎮都樂兩村焚殺案卷)審核浮梁縣卷宗事實昭然况經該被告所舉在場目擊之證人現任民政廳長王尹西述稱被告身充工人部長繳警察槍械組織糾察隊時常與農民發生衝突天天說打倒資本家行動極激烈也是發生慘案之遠因等語是該被告意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情

事尤爲確鑿毫無狡脫之餘地惟於都樂慘案發生時該被告力辨事前已離景鎮詳查浮梁縣長抄送原案僅有陳銘珍向義余國棟二人督率人民自衛團等隊荷槍實彈圍攻里村焚燒房屋屠殺人民並未言及被告在場復證以民政廳長王尹西之言亦謂屠殺放火被告確不在場則是都樂慘案發生之日該被告是否已屬無從證明至其假借籌設市民銀行名義擅發流通券歛財肥己一節該被告既堅不承認雖有劉寶珊致被告函中叙有提起存款一事自你離鎮之後而此票市面上非常難用而我們只得將此票攔在一邊並且劉相之父已在市政府押了數月要他將現洋把所有的票子收回云云此不過說此票市面難用將劉相之父押在市府收回此票各情形並未言及歛財若干再就浮梁縣長抄送原案參觀之亦祇稱王逸吾陳拔（陳銘珍之父）劉廷光（劉湘之父）爲銀行主任威逼股款各商聞風而逃未收一股其歛財肥己究有若干亦未言及是該被告有無歛財肥己情事並無確切證明自不能遽行論罪惟既號召工人數萬橫行街市以致演成都樂慘案該被告自不能不負暴動之罪責但於都樂慘案發生之當時既不能證明被告確係在場則關於因都樂慘案而發生其他各罪亦未便依反革命治罪法第八條處斷

據上論結應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郭德彰蒞庭執行檢察職務

本案自送達判決之日起十日內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曹 俊印

推 事歐陽樞印

推 事郭承祜印

書記 官鄒蓮清印

特錄類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

熱河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獄		監		院		法	類別
監病神精及病肺	監犯累	監通普	監年少	院分等高	院法方地	院法縣	
			丙一所		一所	六所	第一 年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元	第二 年
		丙一所			二所	六所	
		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第三 年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九・六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〇元	
		丙一所			三所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第四 年
		一二・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九・二〇〇元	一六二・〇〇〇元	
		丁一所			三所		第五 年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八八・八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元	第六 年
					三所		
					三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備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六一八・四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三所		
					三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六四八・〇〇〇元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特錄類

二二三

按每所監獄
每年增加
經費一萬
元

第二縣監
第三縣監
第四縣監
第五縣監
第六縣監
第七縣監
第八縣監
第九縣監
第十縣監
第十一縣監
第十二縣監
第十三縣監
第十四縣監
第十五縣監
第十六縣監
第十七縣監
第十八縣監
第十九縣監
第二十縣監

明	說	總計	經費	看守所
				一所
		210,000元	20,000元	
		26,000元	5,000元	
		225,200元	24,000元	
				二所
		240,000元	40,000元	
		34,000元	10,000元	
		517,600元	72,000元	
				三所
		270,000元	60,000元	
		36,000元	15,000元	
		715,200元	144,000元	
				三所
		140,000元	60,000元	
		32,000元	15,000元	
		892,800元	216,000元	
				三所
		90,000元	60,000元	
		24,000元	15,000元	
		1,040,400元	288,000元	
				三所
		90,000元	60,000元	
		24,000元	15,000元	
		1,188,000元	360,000元	
		5,785,200元		上經年守院每 年常起所附一 計費各自設地 算均本第一方 連年二看法

一 本省共一十五縣第一年擬於溧平平泉阜新隆化建平綏東六縣各設縣法院一所承德縣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二年擬於豐寧凌源開魯林西經棚圍場六縣各設縣法院一所朝陽赤峯兩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三第四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一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第五第六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二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凡改設一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一所

一 本省已設高等法院一所(駐承德)因屬縣無多無須籌設高等分院

一 本省應設監獄暫定少年監一所普通監三所其累犯監暫於普通監內附設之至於肺病及精神病人犯則收容於各新監內所設之病監暫不特設監獄其他外役監另詳本部移犯墾植計劃

一 第一年於承德設丙級少年監一所第二年於承德設丙級普通監一所第三年於赤峯設丙級普通監一所第四年於朝陽設丁級普通監一所

一 本表建築開辦經常等費係照另定之籌設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所列各最低數計算

察哈爾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獄	監			院			類別
	監犯軍	監通普	監年少	院分等高	院法方地	院法縣	
			丙一所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所 一〇・〇〇〇元	五所 五・〇〇〇元	第一 年
			一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第二 年
		子丑丑一所一所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所 一〇・〇〇〇元	五所 五・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第三 年
		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八六・四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丁一所 五〇・〇〇〇元			二所 二〇・〇〇〇元		第四 年
		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八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元	第五 年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三所 三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第六 年
		七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二・四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三所 三〇・〇〇〇元		第七 年
					九・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第八 年
					二所 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第九 年
		七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一八・四〇〇元		
							備考

萬萬經六一常成按
元元常年次費立每
增費普故即一年
至由通至增所新
七四監第加監

上經年改縣兩由地四常院改六以四常縣院改二第連院第
年常起設法年第方第費故設年此第費縣故設縣三上經二
計費各自院成一法五第不地已類五計法減縣年年常年
算均本第依立第院各三列方完推兩算院去方法因計費縣
連年二次之二係年第經法全第年第經二法將算係法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特錄類

一三五

明	說	總計	經費	看守所
				一所
		210,000元	20,000元	二〇・〇〇〇元
		25,000元	5,000元	五・〇〇〇元
		207,200元	24,000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一所
		150,000元	20,000元	二〇・〇〇〇元
		21,000元	5,000元	五・〇〇〇元
		404,400元	48,000元	四八・〇〇〇元
				二所
		110,000元	40,000元	四〇・〇〇〇元
		24,000元	10,000元	一〇・〇〇〇元
		532,800元	96,000元	九六・〇〇〇元
				三所
		90,000元	60,000元	六〇・〇〇〇元
		24,000元	15,000元	一五・〇〇〇元
		680,400元	168,000元	一六八・〇〇〇元
				三所
		90,000元	60,000元	六〇・〇〇〇元
		24,000元	15,000元	一五・〇〇〇元
		828,000元	240,000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所
		60,000元	40,000元	四〇・〇〇〇元
		16,000元	10,000元	一〇・〇〇〇元
		962,400元	288,000元	二八八・〇〇〇元
		4,423,200元		上經年守院每 年常起所附一 計費各自設地 算均本第一方 連年二看注
	<p>一 本省經國府劃分區域後共十三縣除萬泉縣已設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外第一年擬於源沽涿鹿宣化赤城龍關等五縣各設縣法院一所張北縣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二年擬於懷來陽原懷安蔚縣延慶等五縣各設縣法院一所多倫縣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三第四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一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第五第六年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二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凡改設一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一所</p> <p>一 本省已設高等法院一所(駐張北)因屬縣無多故無庸籌設高等分院</p> <p>一 本省應設監獄暫定少年監一所普通監三所現在普通監之已經成立者有察哈爾第一第二兩監各額各僅三百人設備亦欠完整尚須加以整理及擴充其累犯監暫於普通監內附設之至於肺病及精神病人犯則收容於各新監內所設之病監暫不特設監獄其他外役監詳本部移犯墾殖計劃</p> <p>一 第一年於張家口設內級少年監一所第二年整理察哈爾第一及第二兩監并將第一監獄容額擴充至七百人第三年於多倫設丁級普通監一所</p> <p>一 本表建築開辦經常等費係照另定之籌設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所列各最低數計算</p>			

綏遠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獄		監		院			類別
監病神精及病肺	監犯累	監通普	監年少	院分等高	院法方地	院法縣	
			丙一所		一所	五所	籌設 數目 費 第一 年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籌設 數目 費 第二 年
		丙一所			一所	六所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籌設 數目 費 第三 年
		一二・〇〇〇元			八六・四〇〇元	一九八・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所		籌設 數目 費 第四 年
		乙一所			二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七二・八〇〇元	一六二・〇〇〇元	籌設 數目 費 第五 年
		一六・〇〇〇元			三所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籌設 數目 費 第六 年
					三〇二・四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所		
					三〇・〇〇〇元		籌設 數目 費 第七 年
					九・〇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三所		籌設 數目 費 第八 年
					三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五六一・六〇〇元		籌設 數目 費 第九 年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萬經六一常成接
萬元常年費立每
元增費普放即一午
由通至增所新
十五數第加輕費

上經年改縣兩由地五第常院改六以四常縣院改二第連院第
年常起設法年第方第三貴故設年此第費縣故設縣三上經二
計費各自院成一法六第不地已類五計法減地縣年年常年
算均本第依立銷院各四列方完推兩算院去方法因計費縣
連年二次之二係年第 經法全第年第經二法院將算係法

備考

江面高等法院公報

特錄類

二二七

看守所	經費	總計	說明
一所			<p>一本省原有八縣經國府將原隸察哈爾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甯五縣劃歸管轄現共一十三縣第一年擬於五原東勝清和豐鎮涼城五縣各設縣法院一所歸綏縣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二年擬於托克托和林格爾武川興和陶林集甯六縣各設縣法院一所薩拉齊縣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三第四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一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第五第六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二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凡改設一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一所</p> <p>一本省已設高等法院一所(駐歸綏)因屬縣無多一時無庸籌設高等分院俟烏蘭察布盟等旗設立縣治後再行籌設各級法院</p> <p>一本省應設監獄暫定少年監一所普通監二所現在普通監之已經成立者有綏遠第一監獄一所但設備簡陋尚須改建其累犯監暫於普通監內附設之至於肺病及精神病人犯則收容於各新監內所設之病監暫不特設監獄其他外役監另詳本部移犯墾植計劃</p> <p>一第一年於歸綏設丙級少年監一所第二年於五原設丙級普通監一所第三年改建綏遠第一監獄為乙級普通監</p> <p>一本表建築開辦經常等費係照另定之籌設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所列各最低數計算</p>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210,000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25,000元	
二四・〇〇〇元	二〇七・二〇〇元	207,200元	
一所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210,000元	
五・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26,000元	
四八・〇〇〇元	四三二・四〇〇元	432,400元	
二所			
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300,000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元	32,000元	
九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八〇〇元	600,800元	
三所			
六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90,000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24,000元	
一六八・〇〇〇元	七四八・四〇〇元	748,400元	
三所			
六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90,000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24,000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八九六・〇〇〇元	896,000元	
三所			
六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90,000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24,000元	
三一・二〇〇元	一・〇四三・六〇〇元	1,043,600元	
上經年守院每 年常起所附一 計費各自設地 算均本第一方 連年二看法		五・〇七二・六〇〇元	

甯夏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獄		監			院		法	類別
監病神精及病肺	監犯累	監通普	監年少	院分等高	院法方地	院法縣		
			丙一所		一所	三所	數目	第一年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籌設	
			一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建築	
			五〇・〇〇〇元		四三・二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開辦	
		丙一所			一所	三所	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常年	第二年
		一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籌設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八六・四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元	建築	
		丙一所			一所		開辦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經費	
		一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常年	第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九・六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籌設	
		丁一所			二所		建築	
		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開辦	
		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常年	第四年
					一所		籌設	
					一〇・〇〇〇元		建築	
					三・〇〇〇元		開辦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九・二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經費	第五年
					二所		籌設	
					二〇・〇〇〇元		建築	
					六・〇〇〇元		開辦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四五・六〇〇元		常年	第六年

三萬經六一常成按
萬元常年次費立每
元增費普故即一年
至由通至增所新
十五監第加經監

上經年改縣兩由地五第常院改六以四常縣院改一第連院第
年常起設法年第方第三費故設年此第費縣故設縣三上經二
計費各自院成一法六第不地已類五計法減地縣年年常年
算均本第依立第院各四一列方完推兩算院去方法因計費縣
連年二次之二保年第經法全第年第經一法院將算係法

備考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特錄類

一三九

看守所	經費	總計	說明
一所			<p>一本省共九縣(阿拉善額魯特旗等地尚未設縣治)除寧夏縣已設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外第一年擬於金積鹽池鎮戎等三縣各設縣法院一所寧朔縣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三第四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一等三縣各設縣法院一所靈武縣設地方法院一所看守所一所第三第四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一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第五第六兩年籌設之地方法院係由第二年成立之縣法院分次改設凡改設一地方法院均附設看守所一所</p> <p>一本省已設高等法院一所(駐寧夏)因屬縣無多故無庸籌設高等分院</p> <p>一本省應設監獄暫定少年監一所普通監三所其累犯監暫於普通監內附設之至於肺病及精神病人犯則收容於各新監內所設之病監暫不特設監獄其他外役監詳本部移犯壘殖計劃</p> <p>一第一年於寧夏設丙級少年監一所第二年於寧夏設丙級普通監一所第三年於定遠營設丙級普通監一所第四年於威遠城設下級普通監一所</p> <p>一本表建築開辦經常等費係照另定之籌設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所列各最低數計算</p>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FOR-100元	
五・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一七二・二〇〇元		
一所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FOR-100元	
五・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三四二・四〇〇元		
一所			
二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FOR-100元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四四一・六〇〇元		
二所			
四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FOR-200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五七〇・〇〇〇元		
一所			
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FOR-100元	
五・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元	六一九・二〇〇元		
二所			
四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FOR-200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〇元	七一七・六〇〇元		
上經年守院每 年常起所附一 計費各自設地 算均本第一方 運年二罰法	三・八〇六・〇〇〇元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十九期正誤表

頁	行	誤	正
六	一四	階	級
一七	二	樹	澗
一七	四	仰字下落該字	添該字
四一	一二	離	雖
六九	四	於	有
八三	五	原訴下落人字	添人字
八三	八	荷	荷
八五	二	明字上落有字	添有字
八八	九	列	例
九二	一〇	瞻	瞻
一〇六	二	路過	過路
一〇七	五	全	塗去
一〇八	四	峯	降
一一〇	六	判字下落決字	添決字
一一一	六	托	託
一一四	五	渡	農
一一八	二	矣	實
一二〇	四		餘
一二〇	一三	力	成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報 定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爲限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每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 一年以上七折補圖另議	正文後	底頁外面	封皮裡面	地位 面積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零售每册
	八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全面			
	四元	八元	八元	半面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分之一面	大洋四元二角	大洋二元一角	大洋三角五分
	一元	二元	二元	八分之一面			
郵費在內不另取費（國外郵寄另加）							
印刷者		發行者			編輯者		
鼎記印務廠 開設南昌 高橋正街		江西高等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		